（上接A82版）

| | | | |
|---|---|---|---|
| 3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目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br>2.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br>3.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br>4、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br>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
| | |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 |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br>2.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br>3.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br>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
| | |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国信证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 1.本公司（代“国信证券启程中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国信证券启程中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上市公司的股票将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br>2.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募集融资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锁定期进行修订，则本次募集融资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br>为免疑义，本公司签署本承诺函之日，“国信证券启程中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国信证券启程中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本公司做出上述承诺，不应视为对于设立国信证券启程中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国信证券启程中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承诺，也不应视为对参与本次交易的承诺。 |
| 4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上市公司和标司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br>2.如本公司及其他控股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自愿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br>3.本公司在本承诺函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业务，一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本公司将采取由上市公司优先选择控股权或收购行为方式进行：如果上市公司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本公司将通过注销或以不利于其向上市公司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br>4.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赔偿。 |
| | |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控制的全资、控股、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br>2.本人与他人包括本人之近亲属以内的亲属中的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控股、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且能够实现控股权的情况，亦不会与上市公司在竞争关系的企业的情形。<br>3.本人承诺在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与他人通过章程、协议控股、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且能够实现控股权的情况，亦不会与上市公司在竞争关系的企业。<br>4.本人承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br>5.对承诺人已经收得的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以及将来出现所投资或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逐步进行处理，以避免成为与上市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企业之实际控制人，确保上市公司之独立性，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向第三方转让；(2)告知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资产/业务情况，给予上市公司充分的优先购买权；(3)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该等资产及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和资产体系；(4)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由公司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br>6.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br>7.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
| 5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br>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或实际控制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以下合称“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br>3.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4.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br>5.本公司郑重承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赔偿。<br>6.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
| | |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控制的全资、控股、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的业务均不会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br>2.本人与他人包括本人之近亲属以内的亲属中的其他成员)之间不存在通过章程、协议控股、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且能够实现控股权的情况，亦不会与上市公司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也不与他人通过章程、协议控股、资金、业务、技术和市场分割等或其他安排且能够实现控股权的情况，亦不会与上市公司在竞争关系的企业。<br>3.本人承诺将不会通过自己或可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br>5.对承诺人已经收得的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权益，以及将来出现所投资或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情况，本人同意将该等资产或业务通过适当的、有效的方式及时、逐步进行处理，以避免成为与上市公司产生竞争关系的企业之实际控制人，确保上市公司之独立性，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向第三方转让；(2)告知该等企业中的股权/资产/业务情况，给予上市公司充分的优先购买权；(3)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将该等资产及业务纳入公司经营和资产体系；(4)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由公司购买该等资产，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br>6.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br>7.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上市公司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
| 6 |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为上市公司之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相关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br>2、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赔偿。<br>3.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
| | |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br>2、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br>3.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
| | |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A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br>2、本公司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赔偿。<br>3、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
| 7 |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信息并消息灵通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 1.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br>2.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本公司、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
| | |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br>2、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br>2、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 |
| 8 |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已依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及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br>2.本公司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权属争议或纠纷，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留置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及其他特殊交易安排等)，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br>3、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及必要的登记手续，其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依据标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应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br>4、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br>5.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9 | 关于拟获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安排的承诺函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或拟质押本次交易拟获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的安排，除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除外；<br>2、若本公司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及相应补偿期满实施完毕前将对价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质押前将拟质押股份的数量、期限、质押权人等情况书面回复的方式告知上市公司，并在确保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补偿措施的实施不受该等股份质押影响的前提下实施；<br>3.本公司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权协议中或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br>4.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
| 10 | 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 | 1、本公司用以认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br>2、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国信证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 | 1、本公司拟就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事项出具说明，在此说明中，本公司承诺：“本公司拟向上市公司提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本公司拟通过资管计划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股份，本公司拟通过资管计划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系资管计划募集资金，资管计划募集资金来源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关联方通过资管计划认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不属于股份认购方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br>2、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方：CRESCENT UNION LIMITED | 1、本公司将对拟成立的“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予以核实，核查前述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及参与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如届时本公司无法核实上述资金来源情况或核实结果发现存在不合法合规的情况，我司将不予成立“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也退无法参与本次交易，我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br>2、本公司拟成立的“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将不会在各份额持有人之间设有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设计安排。<br>3、本公司签署本承诺函之日，“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尚未设立，本公司做出上述承诺，不应视为对于设立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及“国信证券宏昌电子员工持股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承诺，也不应视为对参与本次交易的承诺。 |
| 11 |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 上市公司 | 1.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已依据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及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br>2.本公司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权属争议或纠纷，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留置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及其他特殊交易安排等)，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br>3、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及必要的登记手续，其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依据标的公司章程履行相应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br>4、本公司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时。<br>5.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或拟质押本次交易拟获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对价股份”)的安排，除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除外；<br>2、若本公司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及相应补偿期满实施完毕前将对价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质押前将拟质押股份的数量、期限、质押权人等情况书面回复的方式告知上市公司，并在确保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补偿措施的实施不受该等股份质押影响的前提下实施；<br>3.本公司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的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该等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权协议中或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br>4.本承诺函自出具日始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法律文件。 |
| 12 | 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承诺函 | 上市公司 | 1.本公司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本公司股票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br>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br>3、本公司与无锡宏仁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两家企业，无锡宏仁的董事林材波系本公司的董事，无锡宏仁的董事黄泛铭系本公司的监事，无锡宏仁控股股东广州宏仁的董事长刘晓霞系本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本公司与无锡宏仁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br>4、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接A82版）

十、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BVI宏昌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重组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体抗风险能力，能够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方案并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u Han Wong女士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效益与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本人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BVI宏昌已出具说明：“本公司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本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其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十一、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披露公司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限承诺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广州宏仁、香港聚丰对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承诺：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业绩承诺期间，如当期承诺业绩未实现的，则应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机构资格。

十三、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因正在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3月4日开市起停牌。

2020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3月18日开市起复牌。公司股票复牌后，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并严格参照执行，但在本次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的异常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编制完毕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评估数据尚未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实现及业绩补偿风险

无锡宏仁2019全体股东向公司承诺无锡宏仁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8,600.00万元、9,400.00万元、12,000.00万元。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无锡宏仁运营状况良好，业务和盈利前景稳定，上述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虽然上述净利润承诺数是按照目前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但标的公司的长期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影响，因此仍然存在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同时，尽管公司已与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补偿协议》中明确了业绩补偿的相关内容，但如果受公司经营以及业务整合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当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如果业绩补偿义务人如果无法履行或不愿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义务人业绩补偿承诺的违约风险。

（五）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以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子公司的增多，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虽然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产业链整合，具有较强的协同效应，但为更好的发挥协同效应，从公司经营和资源配置的角度出发，公司与无锡宏仁仍需在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业务拓展、客户资源、财务统筹等方面进一步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实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或业务、客户与渠道的整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提升将受到一定影响。

（六）募集配套资金实施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CRESCENT UNION LIMITED、员工持股计划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万元，未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由于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进行，以及是否能够足额募集拟存在不确定性，所以若发生未能顺利募集配套资金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需自筹所需资金，这将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安排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收益水平都将提高，虽然本次资产重组购买标的资产将大幅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预期将为上市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其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因此上市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短线交易和窗口期买卖股票的风险

根据公司股票交易日查，存在监事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及窗口期买卖股票的情况。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有关情况，相关监事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将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学习，保证公司未来规范操作有关规定，力争杜绝此类事项，但未来的不能完全排除将次发生重大违规、违反证券市场秩序的情况，从而可能对本次交易进程产生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

本次新冠疫情对本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尚未造成严重影响，公司目前一季度在手订单饱满，产能释放充分，但长期来看，若本次疫情持续发展，造成产业链下游终端用户需求整体降低，形成结构性供需失衡，下游市场萎缩就动影响上游企业生产经营，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公司产品覆铜板原材料主要包括铜箔、树脂和玻璃纤维布，原材料价格会受到铜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标的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因此标的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

（三）二期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标的公司二期产线项目预计于2020年实现量产，设计产能为60万片/月，产品定位以面向消费电子、通讯产品为主。若未来由于市场供需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价格波动、或二期项目实际订单不足以消化新增产能等因素导致二期产线未达预期业绩，公司将面临经营风险。

（四）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风险

尽管本次交易境外交易对方已经出具相关承诺，但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尚未开展更加全面细致的核查，亦尚未聘请境外律师对其合法存续、资产权属等基本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因此如相关境外交易对方的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同，则存在标的资产权属不清晰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相关政策、利率、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标的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市场前景广阔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及半固化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公司行业分类属于“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覆铜板是印制电路板制造中的重要基材，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智能家居、车载工控乃至航空航天等领域。近年来，我国出台多项产业政策鼓励、推动覆铜板行业发展：

| 时间 | 政策文件 | 发布部门 | 具体鼓励内容 |
|---|---|---|---|
| 2015.3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2015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关键基础材料工程化、产业化重点支持……高频覆铜板……等方向，提升材料保障能力 |
| 2016.11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国务院 | 推动……印刷电子……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
| 2017.1 |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 | 国家发改委 | 将“通信系统用高频覆铜板及相关材料”列为战略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
| 2019.6 |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 将“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性印刷电路板”列为鼓励类项目 |
| 2019.11 |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将“高频微波、高密度封装覆铜板……等材料”列入指导目录 |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覆铜板市场容量逐步提升，根据咨询机构Prismark数据，2011年-2018年，全球刚性覆铜板产值复合增速为3.1%，其中2018年全球刚性覆铜板产值达到124亿美元。未来，在5G、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推广的背景下，覆铜板行业持续将受益于存量市场更新换代以及增量市场新兴需求的双重改应。

2.国家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并购重组是企业之间通过资源整合微发战略协同效应的重要手段。近几年，我国资本市场并购重组非常活跃，大量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进行产业整合，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在此背景下，围绕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通过并购优质企业，实现公司产业链延伸，促进上市公司业绩持续增长，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成为上市公司发展的重要课题。

我国现阶段的宏观环境有利于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一方面，我国宏观经济处于转型调整期，企业间的兼并重组是实现经济结构调整、产业整合的高效手段；另一方面，实体企业融资成本偏高，优质的中小企业需要通过融入资本市场来解决融资难、融资成本高的问题。因此，上市公司凭借自身优势进行产业并购，能够实现金融资本和产业资本双赢的局面。2010年以来，国务院先后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文件，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公司将抓住这一有利的政策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并购融资功能，实现公司的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产业链延伸，形成产业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以“替代进口产品，就近服务客户”为定位，率先引入电子级环氧树脂填补了国内市场的空白，成功地降低了国内市场对进口产品的依赖。自2012年上市以来，上市公司不断开拓创新、深化研发，坚持做优做强主业的发展战略，资本实力和管理能力都得到了增强。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覆铜板等半固化片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作为印制电路板制造中的基板材料，标的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智能家居、车载工控等终端领域